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鄂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3月12日

江苏鄂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鄂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600
建设地点	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				
赋码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20-320621-34-03-50191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占地面积	10000m <sup>2</sup>	绿化面积	1147		
总投资 (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1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6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表 1-1、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新鲜水（吨/年）	1096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0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50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南河。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无。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包装方式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钢材	钢	/	200t/a	20t	仓库
2	光机	钢	/	600t/a	60t	
3	五金件	五金	袋装	5t/a	1t	
4	控制系统	/	袋装	6t/a	1t	
5	防护罩	/	袋装	300套/a	50套	
6	毛坯件	/	袋装	50t/a	5t	
7	螺丝	/	盒装	6t/a	1t	
8	螺母	/	盒装	6t/a	1t	
9	切削液	与水配比 1:20	桶装	0.9t/a	0.9t	
10	液压油	/	桶装	5t/a	2t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可燃	长期接触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影响，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范围内。
液压油	清澈的液体，琥珀色，相对密度 0.881，闪点>204℃，沸点>316℃，水中的溶解度可忽略。	可燃	极低毒性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1	龙门导轨磨床	3.5m	3
2	立式加工中心	CV850	10
3		T-V1265	9
4		中捷 3050	8
5	摇臂钻	中捷 3080	8
6	立式铣床	4#	6
7	平面磨床	7140	3
8	普通车床	沈阳 CA6150	4
9	数控车床	CK6150-1000	4
10	台钻	/	4
11	攻丝机	/	4
12	空压机	4m <sup>3</sup> /min	1
13	电脑	/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江苏鄂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要经营：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数控机床、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子设备研发、制造等业务。江苏鄂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有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 10000m<sup>2</sup>的土地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自建 8632.35m<sup>2</sup>的车间（共 2 座，各 1 层），及其附属危废间等建构筑物，外购龙门导轨磨床、立式加工中心、摇臂钻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150 套、卧式加工中心 50 套、数控车床 100 套的生产能力，企业拟计划 2020 年 6 月投产。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可知，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环评报告表。江苏鄂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状况等有关资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分析判定情况

#### ①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属于[C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②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二），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属于可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 ③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2.9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4.6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海安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是相符的。

## ④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2018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PM<sub>10</sub>、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地表水新南河监测断面 pH、COD、SS 等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 ⑤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用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年，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 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海安市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严格控制的投资项目，不使用严格禁止的工艺装备，不生产严格禁止的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是码头项目，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

	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 51.6km，且为通用设备生产项目，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生产项目，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生产项目，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⑦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和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中对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的行为做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六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 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 新设排污口;

(三)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 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 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第三十八条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沿线地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通榆河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水质保护目标的要求, 对通榆河三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作出具体规定。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 东侧 35 米为小河, 北侧 1km 为新南河, 东侧 18km 为通榆运河, 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 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 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⑧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900-006-09)、废液压油(900-249-08)废包装桶(900-041-49), 其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密封储存; 废包装桶采用托盘堆放, 密封储存,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详见七、环境影响分析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易发生泄漏,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详见七、环境影响分析 6、环境风险分析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切削液(900-006-09)、废液压油(900-249-08)、废包装桶(900-041-49),其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废包装桶采用托盘堆放,密封储存。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防雷装置,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切削液(900-006-09)、废液压油(900-249-08)采用桶装密封储存,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义逃避监管。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 3、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江苏鄂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地点：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7%；

占地面积：10000m<sup>2</sup>；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42 人，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生产制度：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建成后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新建厂房主要构筑物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占地面积	10000	m <sup>2</sup>	/	
2	建筑面积	8632.35	m <sup>2</sup>	/	
3	其中	1#车间	4561.25	m <sup>2</sup>	办公区 3 层，其余 1 层
4		2#车间	3931.1	m <sup>2</sup>	办公区 3 层，其余 1 层
5		门卫室	120	m <sup>2</sup>	共 1 层
6		危废暂存间	10	m <sup>2</sup>	/
7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m <sup>2</sup>	/
8	绿地面积	1147	m <sup>2</sup>	/	
9	容积率	0.86	/	/	
10	绿化率	11.47%	/	/	

###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150 套、卧式加工中心 50 套、数控车床 100 套，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1-7。

表 1-7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	------	----	------	--------------

1	立式加工中心	根据客 户需要	150 套	2400
2	卧式加工中心		50 套	
3	数控车床		100 套	

##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096t/a，为生活用水、切削液用水和绿化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50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南河。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10 万千瓦时/年，来自市政供电网。

### (4) 储运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 (5) 压缩空气

全厂空压机 1 台，空压机单台空气压缩制备能力为 4m<sup>3</sup>/min，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419m <sup>2</sup>	新建
	成品区	2091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1096t/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504t/a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1147m <sup>2</sup>	满足绿化要求

	压缩空气	4m <sup>3</sup> /min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废水	化粪池	1座, 10m <sup>3</sup>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全厂雨水口、污水口各1个, 雨污管线各1套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	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暂存间		10m <sup>2</sup>	新建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2	1座 10m <sup>3</sup>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雨污分流、规范化排污口	6	全厂雨水口、污水口各1个, 雨污管线各1套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废气	车间通风	2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1	降噪量≥25dB(A)	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2	1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1	1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绿化	绿化	3	绿化面积 1147m <sup>2</sup>	满足绿化要求

## 7、项目周围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北侧隔 353 省道为莫家墩，东侧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工业用地、西侧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由北向西依次为 1#车间、2#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门卫。

1#车间由北向西依次为组装区、仓库、加工区、办公区；2#车间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成品区、组装区。

项目厂区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质、地貌、气候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

#### 1、地形地貌

海安市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通扬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 米，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原北凌乡海拔 3.5~4 米，老坝港东部在 3.5 米以下。通扬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 米。串场河以西、通扬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北部南莫、白甸、墩头、仇湖、吉庆海拔 1.6~3.5 米，南部章郭、双楼、胡集、海安镇北部、古贲等海拔在 4 米左右，该地区土地肥沃。

#### 2、气象特征

海安市属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冷热适中。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天气多变，夏天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天寒冷干燥。

年平均气温 14.5℃。1 月最冷，平均 1.7℃。七八月最热，平均 27℃。年均降水 1025 毫米，79% 的年份在 800 毫米以上。无霜期 210 天，年平均日照 1580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226 天；年均降水量 1154mm，年均蒸发量为 1343.1mm；年平均气压 1016.4hpa。年平均风速 3.3m/s，最大风速 15m/s，常年盛行风向为 ESE。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1	气温	14.5℃
2	降水量	1154mm
3	平均风速	3.3 米/秒
4	盛行风向	ESE
5	相对湿度	80%
6	无霜期	210 天

#### 3、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为潮土类、灰潮土亚类的夹沙土属。属扬泰古沙咀，系江淮水流夹带泥沙，在海水顶托下沉积而成。河南沙性土成土年龄较长，质地偏沙，以轻壤为主，部分沙壤，有机质含量偏低。磷钾极缺，是低产区。粗粉砂含量在 50%~60%，粘粒含量占 15%~20%，表层中有机质含量 1.66%、全氮含量 0.123%、全磷含量

0.141%、全钾含量 3.23%。

#### 4、水文

海安市地处江淮平原、滨海平原和长江三角洲交汇之处。全县河道以通扬河、通榆河为界，划分为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因县境地势平坦，高差甚小，河道之间又相互贯通，两大水系之间并无截然分界，为了保护江水北调输水通道通榆河和新通扬运河，由涵闸控制，使新、老通扬河分开。域内河道正常流向均为自南向北，自西向东。

##### (1) 长江水系

通扬河以南、通榆河以东属长江水系，总面积 703.8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2.01 米，最高水位 4.49 米，最低水位 0.08 米。主要河流有通扬运河、新南河、如海河、焦港河、丁堡河、北凌河等。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为引水骨干河道，南引长江水；新南河、北凌河为排水骨干河道，东流至小洋口闸入海。新南河贯通河南、河东两地区，横穿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等河道，兼起着调度引江水源的作用。

##### (2) 新南河

新南河由西往东流经曲塘、双楼、胡集、海安、城东 5 个集镇与新南河在城东镇四叉港汇合后南至如皋市，是长江-淮河两大水系的分界河流，在海安境内全长 33.85 公里。老焦港河、洋港河、翻身河等都直接流入该河。

新南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为自西向东，但因受上下游闸坝控制，常会出现滞流或倒流的现象。

新南河既是海安水路交通的主要通道，又是工业生产和农业灌溉的重要水源和纳污水体。

##### (3) 新南河

新南河由泰州市塔子里入境，由西往东，途经海安市雅周、营溪、仁桥、城东、新南河、西场、李堡镇、角斜镇等 8 个乡镇。出境经如东小洋口入海。是海安市高沙土片和河东盐碱片东区的主要干河，境内总长度 53.64 公里，沿岸多为农业垦作区，通扬运河在城东镇出境时，与新南河交汇，对其水质产生了一定影响。

新南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上是由西往东，但因受小洋口闸坝控制，经常出现滞流或倒流现象。

##### (4) 淮河水系

通扬河以北、通榆河以西为里下河地区，属淮河水系，总面积 422.4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1.34 米，最高水位 3.57 米，最低水位 0.32 米。主要河流有新通扬运河、通榆运河、串场河等。新通扬运河为江水北调引水骨干河道，通榆运河、串场河为输水骨干河道。

## 5、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地天然植物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流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树木以槐、榆、桑等树种为主，水产有鲫鱼、鲤鱼等。河边多为芦苇。野生动物仅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有野兔、刺猬等小型哺乳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小草、藻类和蒲公英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海安市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东临黄海，南望通扬运河，是苏中水陆交通要冲。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河道成网，物产丰富，鱼米之乡。总面积1108平方公里，人口93.8万。海安市全市辖10个镇、3个开发区，分别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镇)、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曲塘镇、李堡镇、大公镇、墩头镇、白甸镇、南莫镇、雅周镇，共有207个行政村。

海安属通扬运河三角洲经济区，为上海辐射地带。素质优良，装备先进的建筑队伍遍及全国，走向世界，被誉为“建筑之乡”。近年来，海安的产业基础更趋完备，经济板块特色鲜明，已由原来的传统农业、一般加工业为主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转变。初步形成了装备制造、纺织(丝绸、化纤)、高新技术三大产业集群，锻造机械、电梯部件、电力装备、建材机械、纺织、丝绸、化纤、电子、新材料、新能源等十大特色板块。“十二五”期间，海安倾力打造现代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丝绸化纤、新兴产业和现代建筑4个千亿级产业，先后建成国家火炬计划电梯部件、建材机械、锻压装备三大特色产业基地和茧丝绸服装家纺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被评为省装备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省级色织产业基地县。科技人才战略深入实施，开票销售2000万元以上工业制造业企业产学研合作、研发机构建设覆盖率分别达85%、81%。现代物流业异军突起，东部全球家具采购中心、天赋力物流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全省物流业发展现场会在海安召开，海安做法和经验全省推广。旅游业快速发展，“河豚之乡、休闲海安”的城市旅游名片进一步做靓。农业基本现代化实现程度全省领先，综合得分全省第四、苏中苏北第一。载体建设取得新突破，海关、国检海安办事机构正式运行；开发区、高新区成功跻身国家级、省级行列，滨海新区35平方公里产业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四区七镇(开发区、高新区、滨海新区、商贸物流园区)特色产业园、软件园、文化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和上海奉贤(海安)工业园、上海杨浦(海安)工业园、常安纺织科技园等区域合作园区成为集聚集约发展的崭新平台。

海安是苏中重要交通枢纽，江河贯通、陆海空配套的主体交通体系已形成。

204、328 国道贯穿全境，全县县乡公路畅通；通榆、通扬运河在县城汇流；新长铁路

和宁启铁路在此交接；海安市城距南通国际机场和南通港仅 80 公里。

海安农副产品资源丰富，五业兴旺。盛产水稻、小麦、油菜籽、玉米、大豆，是久负盛名的鱼米之乡，是全国优质粮棉生产基地县、全国第一个茧丝绸之乡、全国禽蛋之乡。副业生产以蚕桑、鸡、羊、猪、特种水产、蔬菜为特色。

海安市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海安花鼓、龙舞闻名全国，海安花鼓代表江苏参加北京奥运会开幕仪式前表演，海安被文化部授予“中国民间艺术之乡”。海安籍 运动员仲满勇夺奥运金牌，吴鹏根获亚运会沙滩排球冠军，为国争光。大公(北凌)农民体育名播四方。海安先后获得全国教育先进县、文化先进县、体育先进县、广播电视先进县、双拥模范先进县、计划生育先进县、科技百强县、江苏省卫生城市、江苏省文明城市、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科技富民强县示范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 **2、南莫镇规划**

南莫镇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地处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南莫镇面积 75 平方公里，人口 6.03 万人，是江苏省重点中心镇、沿海开放卫星镇、南通市文明镇。南莫镇交通便捷，海溱河、通扬运河、东塘河、西塘河拥集镇于怀，交错而流，通江接海，被誉为“黄金水道”，规划建设中的省道白古公路、宁启铁路以“十字形”在集镇南首交汇，并有铁路客、货运站，是里下河地区的交通枢纽。

南莫镇物产丰饶，境内百里平川、河网纵横、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南莫镇经济发达，拥有各类企业 256 家，形成了机械、丝绸、服装、光学、铝业、化工、建材等主体的工业体系，20 多个产品获得部、省级优质产品称号，数十种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 三、环境质量现状

####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2018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18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 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31	40	77.5	达标
PM <sub>10</sub>		70	70	100	不达标
PM <sub>2.5</sub>		46	35	131.43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8年海安PM<sub>10</sub>、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新南河。引用《南通进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车用铝制品及铝型材生产项目》中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2日的水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W1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W2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除 pH 外 mg/L**

水域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新南河	W <sub>1</sub>	最小值	7.31	14	20	0.612	0.11
		最大值	7.45	15	22	0.644	0.13
		超标率	0	0	0	0	0
	W <sub>2</sub>	最大值	7.55	17	27	0.758	0.15
		最小值	7.58	18	28	0.797	0.16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6-9	≤30	≤60	≤1.5	≤0.3

根据监测结果，新南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水体环境良好。

##### 3、噪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噪声现状数据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时段	等效 A 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0 年 1 月 17 日		
N1	厂界北	昼间	53.4	70	达标
N2	厂界东	昼间	50.9	60	达标
N3	厂界南	昼间	51.1	60	达标
N4	厂界西	昼间	50.5	60	达标
N5	莫家墩	昼间	49.3	55	达标

由上表可看出，建设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莫家墩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二、主要环境问题

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

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莫家墩	244887	361052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70 人	N	53

**表 3-5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地表水环境	新南河	N	100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小河	E	35m		
声环境	莫家墩	N	53m	20 户/7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	W	4.6km	区域面积 60.32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12.9km	区域面积 1.4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中的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b>						
	<b>污染物名称</b>		<b>最高容许浓度</b>		<b>标准来源</b>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24 小时平均	10					
	年平均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SO <sub>2</sub>	小时平均	0.5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周边小河，纳污河流为新南河，周边小河和新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其中 SS 指标分别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b>							
<b>水体</b>	<b>类别</b>	<b>pH</b>	<b>COD</b>	<b>SS</b>	<b>NH<sub>3</sub>-N</b>	<b>TP</b>	
新南河、小河	III	6-9	≤20	≤30	≤1	≤0.2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同时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规定：当交通干线边界外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为 35±5 米范围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侧为 S353 道路,为一级公路,因此距离 S353 道路边界线 30-40 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污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小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南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最终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350	350
3	SS	400	200	200
4	氨氮	45*	30	30
5	总氮	70*	70	70
6	总磷（以 P 计）	8*	4	4

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表 4-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2	COD	60	
3	SS	20	
4	总磷	1	
5	氨氮	8（15）*	
6	总氮	2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4、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北侧为 S353 道路，为一级公路，项目北侧厂界距离 S353 道路红线 20 米，执行其中 4 类标准，见表 4-7。

**表 4-7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北		4 类		70	55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4-8。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其中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	0.21	0.09	0.0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04	0	504 <sup>[1]</sup>	504 <sup>[2]</sup>
		COD	0.176	0	0.176 <sup>[1]</sup>	0.030 <sup>[2]</sup>
		SS	0.101	0	0.101 <sup>[1]</sup>	0.010 <sup>[2]</sup>
		氨氮	0.013	0	0.013 <sup>[1]</sup>	0.008 <sup>[2]</sup>
		总氮	0.018	0	0.018 <sup>[1]</sup>	0.010 <sup>[2]</sup>
		总磷	0.002	0	0.002 <sup>[1]</sup>	0.001 <sup>[2]</sup>
固废	一般固废		46.51	46.51	0	0
	危险固废		9.41	9.41	0	0
	生活垃圾		6.3	6.3	0	0

注：[1]为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指标计算，作为该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9t/a，仅作为考核量。

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504t/a、COD0.176t/a、SS0.101t/a、氨氮 0.013t/a、总氮 0.018t/a、总磷 0.002t/a；项目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504t/a、COD0.030t/a、SS0.010t/a、氨氮 0.008t/a、总氮 0.010t/a、总磷 0.001t/a；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中 COD、氨氮、TP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别类为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其他，纳入登记管理。同时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要求，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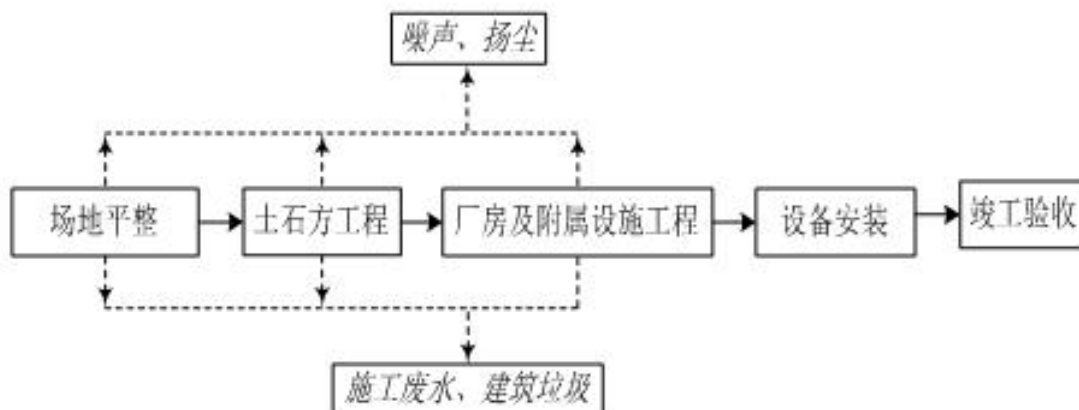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施工设备进场，先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主要是对场地进行开挖或填平场地，场地完成平整后开始开挖地基进行车间的建设，并进行设备安装。本项目建设不同施工阶段的主要大气污染源和污染物有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水等。

### 二、运营期

1、本项目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三种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区别在于组装工序根据各自需要组装不同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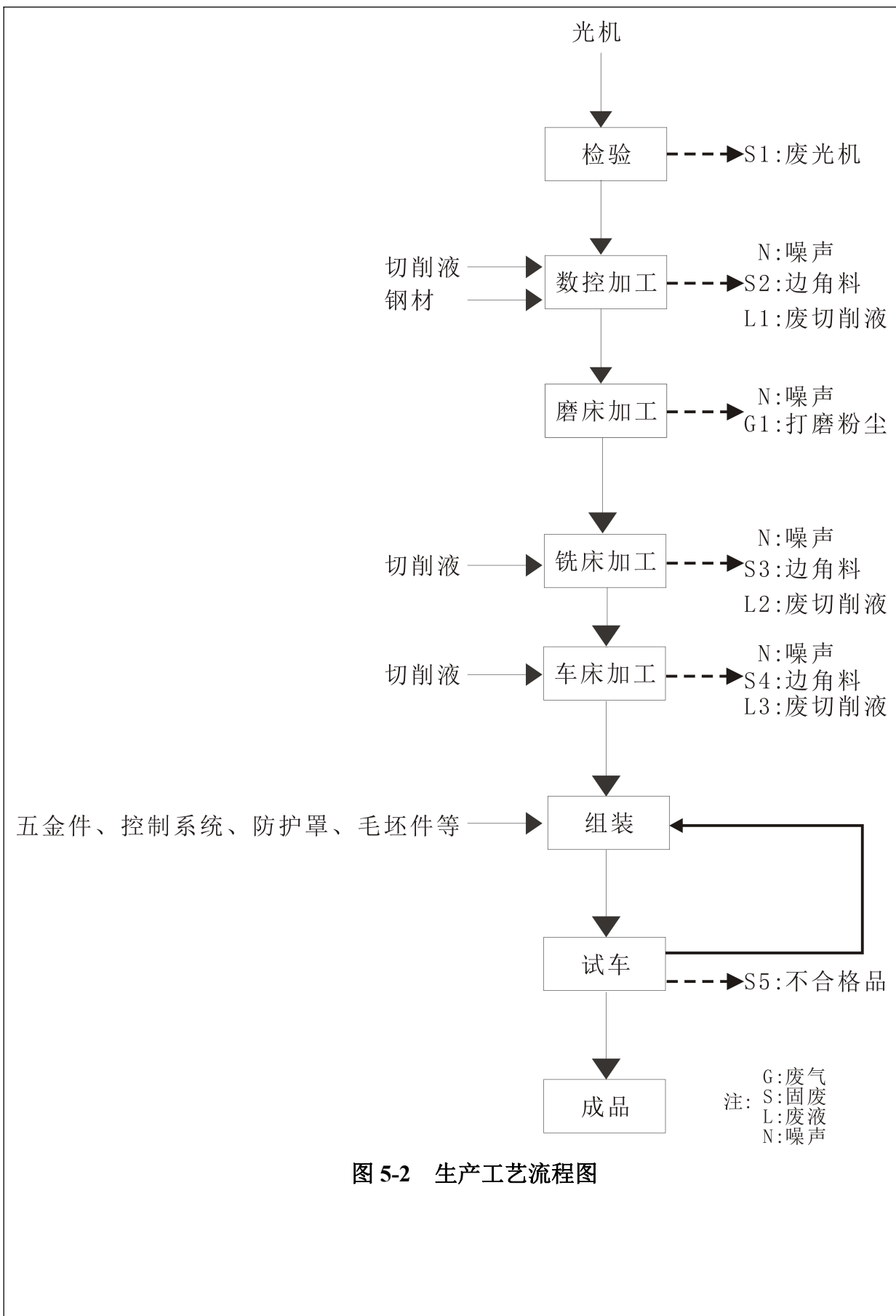


图 5-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2、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环节：

### (1) 检验

人工对外购的光机进行检验，主要观察光机是否开裂。该工序会产生废光机（S1）。

### (2) 数控加工

利用龙门导轨磨床、立式加工中心、摇臂钻、台钻、攻丝机对外购的光机、钢材进行数控加工，数控加工过程需加入切削液冷却、润滑。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2）、废切削液（L1）和噪声（N）

(3) 磨床加工：利用平面磨床对数控加工后的光机、钢材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1）、噪声（N）。

(4) 铣床加工：利用立式铣床对打磨后的工件进行铣床加工，铣床加工过程需加入切削液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3）、废切削液（L2）和噪声（N）。

(5) 车床加工：利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对铣床加工后的工件进行车床加工，铣床加工过程需加入切削液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4）、废切削液（L3）和噪声（N）。

(6) 组装：人工将外后的五金件、控制系统、防护罩、毛坯件与车床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组装。

(7) 试车：利用电脑对成品的加工精度等指标进行检测，该工序有不合格品（S5）产生，不合格品主要为外购的控制系统不合格，不合格品返回组装工序，直至合格。

## 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打磨粉尘（G1）。

#### (1) 打磨粉尘

项目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打磨所用钢材（部分需打磨）年用量 100t，光机（部分需打磨）200t/a，则打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t/a，由于金属粉尘粒径较大，70%以颗粒物形式在厂房内沉降，则排放的粉尘量为 0.09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沉降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0.21t/a。

本项目无组织产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源强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1#车间	1#车间	0.09	0.038	4561(97×47)	7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1#车间	磨床加工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0	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	0.09

#### (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9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水、绿化用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4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年工作 300d，则建设单位生活用水总量为 630m<sup>3</sup>/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年产生生活污水 504m<sup>3</su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南河。

### (2) 切削液配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项目切削液用量约为 0.9t/a，按 1:20 的比例配水，配水水量为 18t/a。大部分配水在打磨过程中蒸发损耗，其余少量水分进入废切削液中，该部分用水约 80%水挥发或随工件带走损耗，剩余 3.6t/a 进入废切削液委托处置。

### (3) 绿化用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绿化用水 1、4 季度 0.6L（m<sup>2</sup>/天），2、3 季度 2L（m<sup>2</sup>/天）。本项目绿化面积 1147m<sup>2</sup>，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绿化用水约为 448t/a。

表 5-4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04t/a	COD	350	0.176	化粪池	350	0.176	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101		200	0.101	
	NH <sub>3</sub> -N	25	0.013		25	0.013	
	TN	35	0.018		35	0.018	
	TP	4	0.002		4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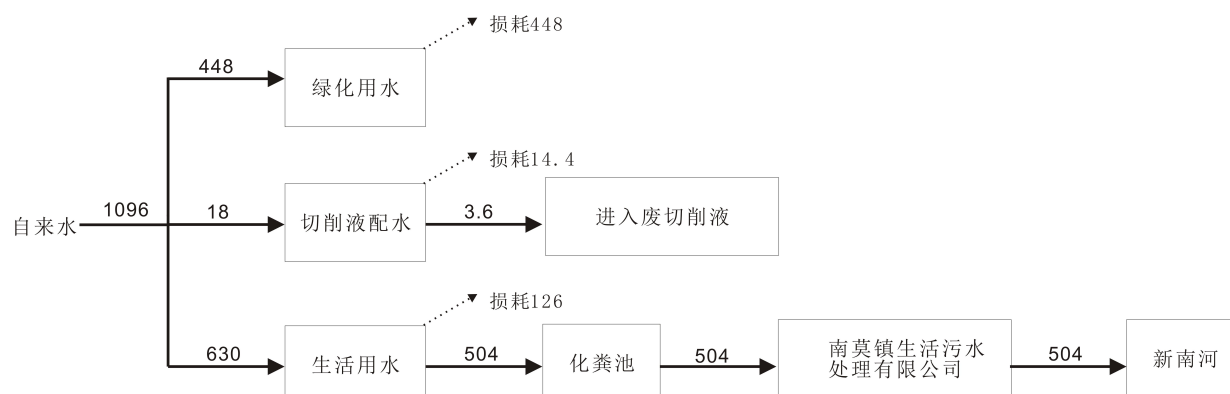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3、固废

#### (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光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生活垃圾、沉降的金属粉尘。

##### ①废光机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产生废光机，废光机产生量约为光机使用量的 1%，光机使用量 600t/a，则废光机产生量约 6t/a，该部分废物返厂处理。

##### ②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 8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利用率，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5%计算，则边角料产生量共计 40t/a，收集后外卖。

##### ③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主要为控制系统，不合格品产生量按控制系统用量的 5%计算，则不合格品产生量共计 0.3t/a，返厂处理。

##### ④废切削液

数控加工、铣床加工和车床加工会使用到切削液，该部分切削液年用量 0.9t/a，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取年用量的 90%，则该部分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81t/a；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有 3.6t/a 的水进入废切削液中，则废切削液共 4.4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物类别为 HW09（900-006-09），作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⑤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会使用到液压油，液压油年用量 5t/a，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8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作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建设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产生废含有抹布和手套，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情况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在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的条件下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满足豁免条件。

##### ⑦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作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⑧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员工有 42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3t/a，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⑨沉降的金属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沉降的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21t/a，收集后外卖。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进行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光机	检验	固态	钢材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边角料	数控加工等	固态	钢材	40	√	-	
3	不合格品	试车	固态	控制系统	0.3	√	-	
4	废切削液	数控加工等	液态	切削液	4.41	√	-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4	√	-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固态	切削液、液压油、棉布	0.5	√	-	
7	废包装桶	油类包装	固态	包装桶	0.5	√	-	
8	沉降的金属粉尘	磨床加工	固态	钢材	0.21	√	-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中的有机和无机废物	6.3	√	-	4.4 其他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

体废物。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估算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光机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钢材	-	有色金属废物	82	6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数控加工等	固态	钢材	-	有色金属废物	82	40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试车	固态	控制系统	-	工业垃圾	86	0.3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数控加工等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4.41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49-08	4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切削液、液压油、棉布	T/In	HW49	900-041-49	0.5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油类包装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5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中的有机和无机废物	-	其他废物	99	6.3
9	沉降的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磨床加工	固态	钢材	-	有色金属废物	82	0.21

4、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式导轨磨床、摇臂钻等，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7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噪声值（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龙门导轨磨床	3	85	N, 28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5
2	立式加工中心	19	85	N, 17		25
3	摇臂钻	16	90	N, 24		25
4	立式铣床	6	85	N, 42		25
5	平面磨床	3	85	N, 44		25
6	普通车床	4	85	N, 25		25
7	数控车床	4	85	N, 30		25
8	台钻	4	90	N, 34		25
9	攻丝机	4	85	N, 33		25
10	空压机	1	85	N, 37		25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废气	磨床加工（G1）	颗粒物	无组织；0.3t/a		无组织；0.09t/a	
废水	生活污水 504t/a	COD	350mg/L	0.176t/a	350mg/L	0.176t/a
		SS	200mg/L	0.101t/a	200mg/L	0.101t/a
		NH <sub>3</sub> -N	25mg/L	0.013t/a	25mg/L	0.013t/a
		TN	35mg/L	0.018t/a	35mg/L	0.018t/a
		TP	4mg/L	0.002t/a	4mg/L	0.002t/a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	-
固废	检验	废光机	6t/a		返厂处理 6t/a	
	数控加工等	边角料	40t/a		收集后外卖 40t/a	
	试车	不合格品	0.3t/a		返厂处理 0.3t/a	
	数控加工等	废切削液	4.41t/a		委托处置 4.41t/a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4t/a		委托处置 4t/a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5t/a		环卫清运 0.5t/a	
	油类包装	废包装桶	0.5t/a		委托处置 0.5t/a	
	磨床加工	沉降的金属粉尘	0.21t/a		收集后外卖 0.21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6.3t/a		环卫清运 6.3t/a	
噪声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立式导轨磨床、摇臂钻等，单台设备噪声级85-90dB(A)。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其它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和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 (1) 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7-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表 7-1 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7-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mg/m<sup>3</sup>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

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 （2）油漆废气

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及防虫剂等）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

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营业或居住。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使用期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不大，在建设期工地应设临时公厕，将污水进行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建筑施工废水进行截流经沉淀池澄清后，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排放。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指定垃圾堆场处置。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交通车辆，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

如按施工机械噪声最高的打桩机和混凝土搅拌机计算，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不同距离接受的声级值见表 7-2。

表 7-2 施工设备噪声对不同距离接受点的影响值

噪声源	距离 (m)	1	20	100	150	200	250	300
打桩机	声级值[dB(A)]	105	82	68	64.5	62.0	60.1	58.5
混凝土搅拌机	声级值[dB(A)]	85	62	48	44.5	42.0	40.1	38.5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昼间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 20m 以内，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达 100m。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对其它设备作业而言，300m 外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极限值。为了减轻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2) 如需夜间 (22:00-06:00) 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 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5)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 (G1)。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可行性论证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不重视预防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还要大，因此，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提升操作工艺，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采取环保原料，减少无组织废气源头的排放量。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劳动卫生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分发口罩等防护工具，减轻颗粒物对劳动人员身体的伤害，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接受，排放方案可行。

##### (2)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预测模式 AERSCREEN。

### (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3。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小时平均	0.9	TSP小时平均浓度按照GB3095-2012日均浓度值的3倍计算

### (4)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	
最高环境温度/°C		39.1
最低环境温度/°C		-11.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5)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5。

表 7-5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1	1#车间	244874	3610421	/	97	47	0	7	2400	间歇	0.038

### (5) 预测结果

表 7-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磨床加工 (G1)	颗粒物	3.67E-02	4.08	68

### (6)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

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7-7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4.08%，最大浓度为  $3.67E-02mg/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4.08\% < 10\%$ ，因此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再区分点源和面源，防护距离针对整个企业，根据大气导则只有大气一级评价需要核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二三评价不需要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8) 卫生防护距离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V	I	II	IV	I	II	IV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1#车间	面源	颗粒物	1.05	50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的范围，在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9) 大气影响评价自查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	

	浓度贡献值			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09)t/a VOCs:( 0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50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新南河。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TW0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276282	32.600997	0.0504	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60
									SS	20
									NH <sub>3</sub> -N	8 (15) *
									TN	20
	TP	1								

###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南河。本项目新建化粪池 10m<sup>3</sup> 一个，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

污水处理厂。

#### (4) 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南莫镇兴南村，采用“EV生化+生态复合”工艺，污水处理工艺为：污水管网接口至两次格栅、集水调节联体，再送至EV生化、生态复合池，再送至水生植物生态池，最后排入新南河，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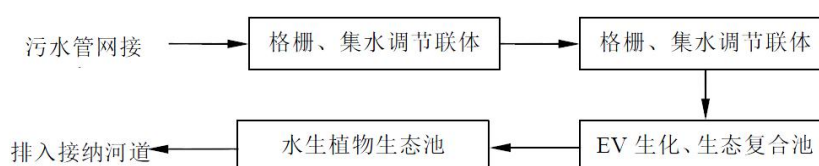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 (5) 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目前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 2000 吨，建设项目废水量为 1.68m<sup>3</sup>/d（接管量），约占南通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接管量的 0.084%，从水量接管量上讲，南通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水质：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建设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

本项目废水经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排放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SS、NH <sub>3</sub> -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76）		（350）
		（SS）		（0.101）		（200）
		（NH <sub>3</sub> -N）		（0.013）		（25）
（TN）		（0.018）		（35）		
（TP）		（0.002）		（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一）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光机	检验	固态	-	有色金属废物	82	6	返厂处理	厂家	符合要求
2	边角料	数控加工等	固态	-	有色金属废物	82	40	收集后外卖	物资回收单位	
3	不合格品	试车	固态	-	工业垃圾	86	0.3	返厂处理	厂家	
4	废切削液	数控加工等	液态	T	HW09	900-006-09	4.4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T, I	HW08	900-249-08	4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废包装桶	油类包装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沉降的金属粉尘	磨床加工	固态	-	有色金属废物	82	0.21	收集后外卖	物资回收单位	
9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其他废物	99	6.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二)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新建一个 10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光机、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厂区内拟新增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堆积高度约为 2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20m<sup>3</sup>，其余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综合密度约为 1.2t/m<sup>3</sup>；则拟建一座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堆场的理论贮存量为 24t；因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 9.41t/a，危险废物每年转运一次，故拟建一座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南侧	10m <sup>2</sup>	桶装，密封	24t	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液压油、废切削液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四）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 HW09、废液压油 HW08、废包装桶 HW49，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建议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处置燃料、涂料废物（HW12）、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等类别，合计 25000 吨/年，废

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在该公司处置范围内，且尚有余量，能满足该类危险废物处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新增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V、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VI、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见表 7-16；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见表 7-17。

**表 7-16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 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 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 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 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 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 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 7-17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VII、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  
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  
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



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7-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工业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示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式导轨磨床、摇臂钻，产生的噪声约为 85-90dB（A）。

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 ①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底座及厂房隔声，进而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

经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25dB(A)以上。

##### （1）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

准，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导则规定的1类、2类区域，或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5dB(A) [含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域，确定其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选择东、南、西、北厂界和莫墩村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r处A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A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3)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5)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 (6)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9 噪声影响结果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名称	时间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项目东边界点	昼间	51.8	50.9	/	60
项目南边界点	昼间	50.3	51.1	/	60
项目西边界点	昼间	54.8	50.5	/	60
项目北边界点	昼间	57.4	53.4	/	70
莫家墩	昼间	44.4	49.3	50.5	5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噪声影响预测图见下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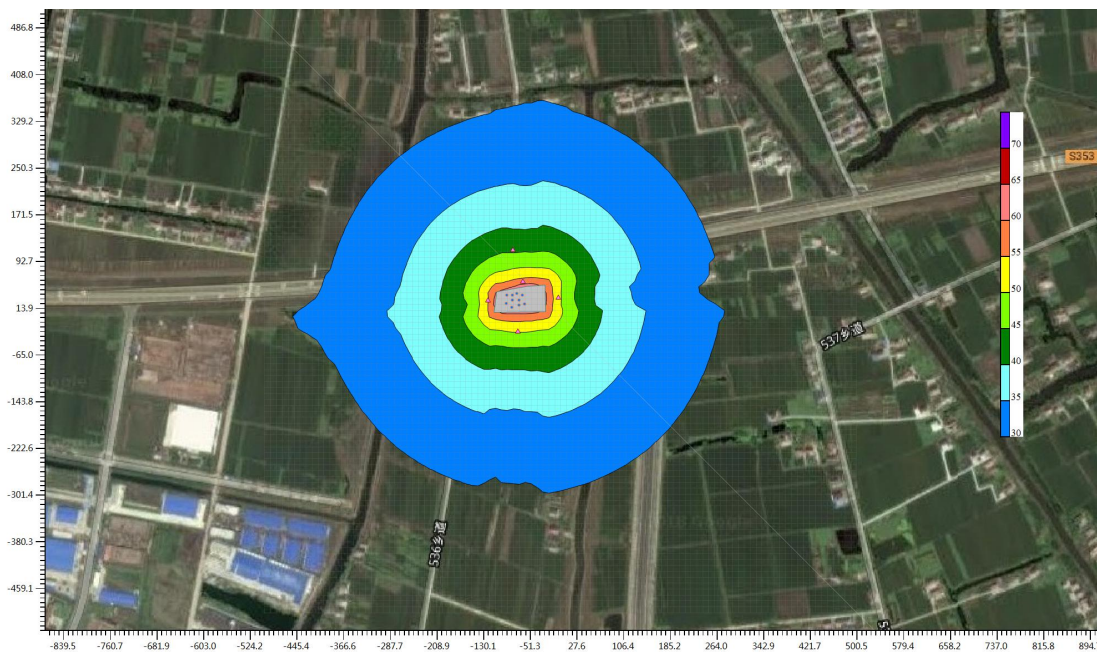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

由上表、图可以看出，本项目东、南、西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对最近声环境敏感目标莫家墩的贡献值很小，不改变其周围敏感点声环境1类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

## 5、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严格按工艺流程操作，实行有效的监控手段，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先进，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6、风险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7-2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切削液	0.9	桶装	仓库
2	液压油	2	桶装	
3	废切削液	4.41	桶装	危废仓库
4	废液压油	4	桶装	
5	废包装桶	0.5	托盘	

### (1) 环境风险辨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L: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

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 7-21。

表 7-21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切削液	0.9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B.1	0.0004
液压油	2	2500		0.0008
废切削液	4.41	2500		0.0018
废液压油	4	2500		0.0016

废包装桶	0.5	/	/	/
合计	/	/	/	0.0046

由上表可知，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评价等级

根据表 7-2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Q$ ) = 0.0046 < 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表 7-22。

**表 7-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 (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海安)市	(/)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81754	纬度	32.6016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分布在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局部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②地表水、地下水：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事故废水等可能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对周边土壤或河流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火灾和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拟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 厂区拟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拟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c. 存放切削油、液压油等的仓库设置导流沟，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火灾事故处理完毕后，消防废水应统一收集，委外处理或者妥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②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a. 设计施工中，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分区防渗”的防腐防渗原则，将项目区划分为防渗一般区域、简单防渗区和重点区域。 b. 项目物料运输和输送线路沿线也都做了地面水泥硬化处理，以防止物料在容器泄露情况的时候，直接掉在土壤上对土壤构成污染，当污染发生的时候，企业将采取有效手段对土壤表层的掉落物料进行回收，如无法回收，则挖取受污染土壤，并合理暂存，最后将其视作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遏制污染物在土壤中进一步扩散。 ③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a.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废包装桶采用托盘堆放，密封储存，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				

分类贮存。  
b.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 7、环境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 （2）环境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议监测计划如下。

####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7-24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莫家墩		

8、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5。

表 7-2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粪池（10m <sup>3</sup> ）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2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磨床加工（G1）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设备	降噪量≥25dB（A），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绿化		1147m <sup>2</sup>		满足绿化要求	3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6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9t/a，仅作为考核量。</p> <p>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504t/a、COD0.176t/a、SS0.101t/a、氨氮 0.013t/a、总氮 0.018t/a、总磷 0.002t/a；项目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504t/a、COD0.030t/a、SS0.010t/a、氨氮 0.008t/a、总氮 0.010t/a、总磷 0.001t/a；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中 COD、氨氮、TP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p> <p>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p>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 1#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满足控制要求。			—
环保投资合计					17

## 八、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磨床加工 (G1)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废	检验	废光机	返厂处理	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数控加工 等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试车	不合格品	返厂处理	
	数控加工 等	废切削液	委托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环卫清运	
	油类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处置	
	磨床加工	沉降的金属粉尘	收集后外卖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立式导轨磨床、摇臂钻等，单台设备噪声级85-90dB(A)。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其他	-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江苏鄂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要经营：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数控机床、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子设备研发、制造等业务。江苏鄂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有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 10000m<sup>2</sup>的土地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自建 8632.35m<sup>2</sup>的车间（共 2 座，各 1 层），及其附属危废间等建构物，外购龙门导轨磨床、立式加工中心、摇臂钻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150 套、卧式加工中心 50 套、数控车床 100 套的生产能力，企业拟计划 2020 年 6 月投产。

本项目员工 42 人，一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 2、分析判定情况

##### ①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属于[C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②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二），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属于可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 ③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2.9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位于本项目西侧约4.6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海安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是相符的。

#### ④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2018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PM<sub>10</sub>、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地表水新南河监测断面pH、COD、SS等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声环境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声环境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 ⑤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

用电，用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年，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 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海安市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严格控制的投资项目，不使用严格禁止的工艺装备，不生产严格禁止的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件要求。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 ⑦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南莫村十组，东侧 35 米为小河，北侧 1km 为新南河，东侧 18km 为通榆运河，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3、污染物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4.08%，最大浓度为 3.67E-0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4.08% < 10%**，因此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的范围，在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50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南河。

###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新建生产设备中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立式导轨磨床、摇臂

钻等，单台设备噪声级 85-90dB(A)。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光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沉降的金属粉尘、生活垃圾，其中废光机、不合格品返厂处理；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卖；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

####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严格按工艺流程操作，实行有效的监控手段，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先进，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5、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9t/a，仅作为考核量。

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504t/a、COD0.176t/a、SS0.101t/a、氨氮 0.013t/a、总氮 0.018t/a、总磷 0.002t/a；项目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504t/a、COD0.030t/a、SS0.010t/a、氨氮 0.008t/a、总氮 0.010t/a、总磷 0.001t/a；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中 COD、氨氮、TP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别类为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

项目为其他，纳入登记管理。同时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要求，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租赁协议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附件四 建设单位确认函
- 附件五 危废承诺书
- 附件六 公示截图
- 附件七 环评合同
- 附件八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九 项目备案证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二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五 厂区四至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